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3〕FC27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宏兴华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无 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9180760X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二村龙在天工业园 C 栋一楼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桂红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 年 3 月 15 日，我局运维人员在龙华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系统日常巡视，发现你公司处于异常状态：废气治理设施与产污设施未同启同停，涉嫌 VOCs 废气非法排污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工况异常情况进行现场核查，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生产，注塑工艺正在使用，注塑机有工人正在进行生产作业，注塑车间未进行密闭，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可通过注塑车间门口排至外环境，现场检查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正常使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注塑生产的行为，并按要求使用废气治理设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陈武军

联系电话：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公园路 4 号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6 日